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49,668,770.31 元，盈余公积为 325,620,954.54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25,620,954.54 元），资本公积为 3,991,978,397.36 元（其中股本溢价 3,974,676,821.01 元，其他资本公积 17,301,576.35 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年度亏损。其中，优先使用法定盈余公积 325,620,954.54 元冲减，对于仍不能弥补的，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弥补 3,974,676,821.01 元。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对新能源公司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盈余公积减少 325,620,954.54 元，资本公积减少 3,974,676,821.0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4,300,297,775.55 元。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9,370,994.76 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权益结构，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